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56 至 157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本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5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8 至 29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30 至 4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70 至 74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75 至 77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 30 至 4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46 至 6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72 至 74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85 至 161 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角七分(二零一七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七角七分及兩次特別中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七元五角及每股普通股六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元零三分(二零一七年為二元零三分)，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4(c) 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二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為一百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62 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點八(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二)，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一點六(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六十七點三)。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三十二點三(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八)，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六十八點五(二零一七年為百分之六十點八)。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 (A) 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二零一八年的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 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405,109 |
| 流動資產 | 18,330 |
| 流動負債 | (45,208) |
| 非流動負債 | (267,776) |
| 資產淨值 | 110,455 |
| 股本 | 46,028 |
| 儲備 | 64,427 |
| 資本及儲備 | 110,45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五百六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